

少儿科普读物“南阳汉画大观”昨日首发——

凤凰引路，看孩子们如何《探寻昆仑》

本报记者 王蕾 文/图

张森、李鑫、刘焱、黄淼四个小朋友在汉画馆参观西王母画像石时，得知女仙西王母居住的昆仑山是一个很好玩的地方，那里有他们从未见过的奇花异草、神禽怪兽，好奇心驱使他们决定偷偷探寻昆仑山。西王母知道后，急忙派一只凤凰为他们带路……

以穿越式的故事开场，以小朋友的视角与汉画像石中的人、物、一草一木交流对话，1月16日上午，我市举办少儿科普读物“南阳汉画大观”之《探寻昆仑》首发式暨汉画普及研讨会，为聚焦“两汉文化看南阳”出谋划策，为南阳公共文化建设寻求新思路。



「南阳汉画大观」丛书首集《探寻昆仑》

童趣故事画册 填补汉画科普读物空白

文化是一座城市的灵魂。南阳这座古老的城市，有着2800年的建城史，更有着楚风汉韵的深厚文化积淀，其中南阳汉文化资源十分丰富，更为世人所瞩目。

为了普及宣传南阳汉画，市汉画馆曾经编辑过以文字为主图片为辅、适合大众口味的通俗读物系列丛书，至今已经出版了三集（《南阳汉画之神话传说》《南阳汉画之社会生活》《南阳汉画之祥瑞升仙》），获得了读者的广泛好评。

“这套丛书的读者对象相对宽泛，主要适合中学以上文化水平的人群阅读，但对于小学生群体而言，南阳汉画科普读物至今还是一个空白。”市汉画馆负责人王新宇说，于是2023年年初馆里计划再组织人员编辑一套以图片为主文字为辅、适合儿童口味的普及读物“南阳汉画大观”。

经过无数次讨论，长达一年的反复编辑、修改、完善，丛书第一集

《探寻昆仑》于2023年年底基本完成。“为了迎合小学生的口味，我们大胆突破以往汉画图录传统的分类编辑形式，设计了四个卡通小朋友形象作为故事的主人公，用虚构的故事主线‘探寻昆仑’把南阳汉画中最精彩的动物（包括少数植物、山林）形象贯穿起来，将汉画物象按照故事需要进行必要和适当的解析、重组与修饰之后融入彩色的自然景观之中，单调的黑白汉画在多彩的背景画衬托下，真实感显著增强，观赏性大大提高。”该书主编、市汉画馆学术研究部主任牛天伟表示，这是从未遇到过的一种尝试与挑战，最终的模样期待得到读者小朋友的喜爱。

“以画册的形式出版发行，在讲故事中让更多的孩子认识汉画像石，了解汉文化，这是很好的创新尝试，可以说这是目前我市文博界科普实践的第一次。”市文物保护研究院院长王晓杰如是说。

创新文创形式 让历史说话让文物活起来

四个小朋友过草原、爬山路、穿沙漠、越河流，一路上，在各路神仙的帮助下，骑神兽飞越弱水，坐仙车登临昆仑山，不仅看到了灵芝、建木等神树仙草，而且饱览了龙、凤、人面虎栲杖、翼虎穷奇、麒麟以及九头虎开明、三足鸟、九尾狐等稀奇古怪的神仙动物，最终见到了西王母，欣赏了仙人戏龙、羽人戏鹿等表演，得到了赏赐的仙丹，后化为“四神”——青龙、白虎、朱雀、玄武，成为昆仑山的四方守护神。

生动有趣的人物形象，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色彩鲜艳的铜版纸印刷，首发式现场，这本《探寻昆仑》让人爱不释手，大家直呼“一口气看完才过瘾”。

“《探寻昆仑》是‘南阳汉画大观’丛书的第一集，还有两集，分别

为《飞升苍穹》《漫游南都》，将围绕天文祥瑞、社会生活、舞乐百戏等主题内容，展开故事叙述，知识性趣味性将更强。”牛天伟说，希望读者朋友能多提建议，让这一系列的少儿科普读物更受欢迎。

“汉画馆工作人员经过不懈努力编写的这本少儿科普画册，是文物知识普及形式上的又一次创新，也是对汉画图像的一次延伸解读，令人耳目一新。这种尝试为文物的活化和利用开创了一个新的思路。”市文广旅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赫玉建表示，当代文化文物工作者应深入文物历史研究，解读文物背后的故事，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创作出更多形式独特、内容新颖的作品，让历史说话，让文物动起来，让优秀的传统文化艺术滋养当代人的生活。③9

“中外人文交流小使者”全国巡回大师课(南阳站)举办 美育大师传经送宝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丙双 通讯员 范从容)1月12日，第四届“中外人文交流小使者”全国巡回大师课(南阳站)成功举办。市教育局组织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美育工作专干及中小学校音乐教研员、音乐教师380余人参加培训。

本次全国巡回大师课(南阳站)主要包括合唱、舞蹈两项培训内容。讲师现场为老师们带来了《合唱技巧与提升》和《舞蹈创编教

学》课程分享。通过面对面辅导、现场示范答疑、真实课例设计，给参训教师带来了别样体验。

据了解，第四届“中外人文交流小使者”集体展示活动是由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办公室和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联合主办，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公益性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活动，活动以“为中国孩子带来世界，为世界孩子带来中国”为主旨。③9

社旗县房产中心公告

经调查核实，张静等15户社旗县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因拖欠租金超过6个月以上，且长期闲置，在履行《社旗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中实际违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11号)第27条、第29条规定，现依法公告解除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自行清理个人物品、恢复房屋原状，并向社旗县房产中心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结清欠缴房屋租金、违约金，完善清退手续。逾期不腾退的，我局将依法强制腾退，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相关损失。

联系电话:0377-67921689

特此公告

社旗县房产中心
2024年1月16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租赁公租房小区	房号
1.张静	41292819****123821	金福家园二期	1#-3-203
2.邢怀薄	41132919****141919	金福家园二期	2#-1-502
3.侯兵兵	41132919****211023	金福家园二期	1#-2-603
4.张玉怀	41292819****163849	金福家园二期	9#-1-504
5.张建勤	41292819****07004X	金福家园二期	6#-3-204
6.刘名哲	41292819****050015	顺福家园	3#-2-102
7.吕群发	41292819****204733	顺福家园	4#-4-204
8.刘玉华	41292819****23504X	幸福家园	2#-1-603
9.贾雨菲	41132919****045024	金福家园一期	1#-3-502
10.张恒山	41292819****20161X	金福家园一期	1#-3-102
11.李兰芝	41292819****100022	鸿福家园	3#-1-603
12.李海成	41292819****190011	鸿福家园	10#-4-301
13.赵增涛	41292819****281611	鸿福家园	9#-3-602
14.吕秀真	41292819****160026	和善小区	10#-5-603
15.黄海宽	41292819****055431	万福家园	13#-6-604

附：
清退
人员
名单

